

桃園陸籍新住民訪談分析

王力堅*

摘要

筆者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與 10 月 11 日對桃園陸籍新住民進行了兩次訪談。兩次訪談得以順利進行，受訪者對個人在臺經歷與融入社會感受都有較深度的談論，也敢於涉及某些較敏感的社會乃至政治問題（比如兩岸關係、臺灣政壇）；正面或負面的經驗與觀感基本上都能暢所欲言。本文從「原居地環境與背景」、「結緣與婚姻」、「對社會的適應狀況」、「職場求職」、「意識形態」等五個方面，對訪談進行歸類與分析。雖然接受訪談的桃園陸籍新住民人數不多，代表性有所欠缺，但也從側面反映出陸籍新住民的一般現狀。

關鍵詞：桃園、陸籍、新住民訪談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網站獲悉「新住民統計」數據，排名前三位為：大陸地區：39,245 人；越南：11,792 人；印尼：5,018 人。陸籍新住民¹的人數遠超越南與印尼新住民的人數。²可見，桃園市陸籍新住民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視的。然而，聚焦於桃園市陸籍新住民的調查尤其是研究還是相對不足的，在國圖「期刊文獻資訊網（原期刊索引系統）」，用「桃園」，「新住民」關鍵詞搜索，只能查到三條資料。³這些論文只是著重於新住民下一代的教育探討，亦非全然聚焦於陸籍。雖然也有大學的學位論文對陸籍新住民進行探討，但聚焦於桃園陸籍的亦有限。⁴

基於筆者屬於新住民的身份（新加坡籍，臺灣外僑永久居留證），在加入中央大學歷史所鄭政誠教授主持的桃園學研究中心團隊後，所擬進行的研究項目便為「陸籍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與調適」。

2020 年 8 月 27 日，筆者拜訪了桃園市政府參議兼桃園市政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陳建崧先生。陳建崧先生詳盡介紹了桃園陸籍新住民的基本情況，並且熱心推薦，聯絡到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的趙佩玉女士與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的牛春茹女士。通過趙佩玉女士與牛春茹女士的悉心安排，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與 10 月 11 日進行了兩次訪談。

¹ 在本文，「陸籍新住民」與「陸配」是相通的。有區別的是，前者是一般情形下的稱謂（可包括下一代），或者跟其他如越籍、印尼籍等新住民相聯繫時使用；後者則專指陸籍配偶本身。

²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https://www.taoyuannewimmigrants.com.tw/>，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³ 林志鈞、王歆雅，〈新住民母親的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親職壓力對親職效能之探討——以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為例〉，《正修通識教育學報》，期 15（2018 年 7 月），頁 87-127；張芳全、李靜芬，〈學齡前教育的弱勢族群——桃園新住民子女問題與對策〉，《國民教育》，卷 53 期 3（2013 年 2 月），頁 29-35；林月霞，〈淺談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教育與輔導——以桃園縣富臺國小為例〉，《北縣教育》，期 66（特刊）（2008 年 12 月），頁 76-81。

⁴ 參李菁芬，〈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以桃園市桃園區某國小為例〉，桃園：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論文，2015 年；涂立德，〈桃園市桃園區新住民女性生活適應之研究〉，桃園：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論文，2015 年；林宜伶，〈大陸新住民女性的原生家庭經驗〉，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曾姮娟，〈大陸籍新住民微型創業現況與困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曾晴婉，〈大陸配偶面談政策對新移民女性勞動參與及子女養育之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訪談時，首先發放「桃園陸籍新住民受訪者個人資料卡」，要求當場填寫完畢交還。資料卡要求填寫的內容有：「您來自大陸何地」、「您現居住在桃園何地」、「您來到臺灣幾年了」、「您與現在臺籍配偶的婚齡」、「您的年齡」、「您的臺籍配偶年齡」、「您的性別」、「您是否已經取得臺灣身份證」、「您的教育程度」、「您的臺籍配偶教育程度」、「您在大陸的職業」、「您在臺灣的職業」、「您的臺籍配偶職業」、「您與臺籍配偶的結識途徑」、「您與臺籍配偶生育的子女數」。⁵

並且派發了「訪談參考題目」，供受訪人參考，內容有：「您的經歷在融入臺灣的過程中體現的差異與調適」、「您的教育在融入臺灣的過程中體現的差異與調適」、「您的觀念在融入臺灣的過程中體現的差異與調適」、「印象深刻的事情（正負面）」、「在融入臺灣的過程中，配偶、家庭（族）、社區、社會、政治、宗教，哪一種因素對您（正負面）影響最大？為什麼？」、「對臺灣社會的融入（政治觀念、社會環境、文體活動、朋友交往等）情況如何？」、「跟其他新住民社群（族群）交往情況如何？」、「發展、變化與未來期許」、「其他」。

兩次訪談總共有 14 位陸籍新住民（另有 2 位本地配偶）。14 位受訪陸籍新住民中，來臺半年到 8 年的有 6 人，來臺 14 年至 25 年的有 8 人；其中女性 12 人，男性 2 人。男性受訪者偏少，也符合現實情形。大陸學者王偉男的蒐集的數據顯示，到 2018 年底，在臺灣登記註冊的兩岸婚姻有 34.3 萬例，女性比例高達 94.8%。⁶

兩次訪談均得以順利進行，受訪者的表述較為流暢，個人在臺經歷與融入社會感受都有較深度的談論，也敢於涉及某些較敏感的社會乃至政治問題（比如兩岸關係、臺灣政壇）；正面或負面的經驗與觀感基本上都能暢所欲言。

由於經費的匱乏與新冠肺炎疫情的日益嚴重，導致原本規劃的後續訪談遲遲未能展開，因此，只能就此小範圍的訪談樣本進行先期試驗性的分析、討論。雖

⁵ 此資料卡的設計參照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頁 325-326，「深度受訪陸配個人資料卡」。

⁶ 參王偉男，〈在臺陸配的社會融入——文化差異及其彌合的視角〉，《臺海研究》，期 2（2019 年），頁 15。

然接受訪談的桃園陸籍新住民人數不多，代表性有所欠缺，但也從側面反映出陸籍新住民的一般現狀。

兩次訪談的逐字稿共約五萬多字，送與受訪者審閱並且修訂，經過整理後，從中歸納為「原居地環境與背景」、「結緣與婚姻」、「對社會的適應狀況」、「職場求職」、「意識形態」等五個方面，進行如下分析、討論。

二、原居地環境與背景

這兩次訪談的受訪者雖然不多，但原居地來源較為多元，計有來自湖南 4 人，福建 2 人，江蘇 2 人，江西、廣東、北京、內蒙古、遼寧、山東各 1 人。大類區分，則是來自南方 10 人，來自北方 4 人。

14 位受訪者中，大專至碩士教育程度的有 8 人，高中程度 5 人，初中程度 1 人，總的來看，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來臺前，大多生活、學習、工作在大陸的城鎮，其中不乏較為繁榮的現代化城市或省會城市如北京、上海、南京、蘇州、呼和浩特、福州、廣州、佛山、深圳、大連、長沙、濟南、青島、哈爾濱等，甚至到過外國如新加坡、英國、愛爾蘭、澳洲等。

所謂「原居地環境與背景」，即包括受訪陸籍新住民在大陸的原生家庭環境及其本人的教育與生活、工作背景等。大略有如下情形：有的各方面條件較優越。比如 A2 的父親在大陸改革開放初期便是「萬元戶」。A6 的父親是從軍隊政委退役，回到地方任集團公司黨委書記。A6 高中畢業便進了湖南省最大的製藥公司任主管。在這種家庭環境，自然「是過得很好的」(A6)，「物質上其實是不缺乏的」(A2)。

有的家族背景頗為顯赫。如 A10 的家族前輩有人曾任民國政府（大陸時期）哈爾濱市長，來臺時為中將身份，曾任外交部駐日和駐法大使 20 多年。A10 家族成員除了漢族人還有滿族人、日本人，他本人在北京長大，高中畢業之後去過英國、愛爾蘭、新加坡等地。這樣的家族背景，致使 A10 養成四海為家的「地球人」觀念，在物質上與精神上都有頗為通脫、超越的眼光與思考。

有的自己在大陸時期就有較好的發展背景。如 A1 大學畢業後，進入臺資企業工作，任總經理室特助，以及臺商會會長秘書長，並且擔任當地政府的政協委員，不管是職業職位上，社會地位上，都有一個比較高的層次。這樣一個定位，使 A1 來臺發展後特別重視「社會的評價與社會的認可」。有的出生於書香門第，如 A4 的父親、姐姐、姐夫、嫂子都是老師，她本人在大陸也曾是幼稚園老師。

有的原生家庭雖然家境一般，但受訪陸籍新住民本人在大陸大多有穩定的工作。如 A7 在大連市海關從事進出口報關工作。A8 在蘇州公安局上班，後去深圳發展，任總經理助理。A5 先到新加坡從事飲食業，後回中國創業。A12 雖然來自農村，但進城後「生活就慢慢往上提升」。

總的來說，受訪陸籍新住民在大陸時期的環境背景——包括家庭(族)文化、教育程度、工作環境等基本上還是不錯的。尤其是在物質條件方面都較為優渥，未足形成受訪陸籍新住民遷徙臺灣的經濟動機，相反，往往由於較好的原居地環境與背景，受訪陸籍新住民大多不願意遷徙臺灣，或來臺後難以安心及順利發展，尤其在跟原居地環境與背景比較下，對臺灣的家庭、社會、工作等諸方面的期望值，往往就出現較大落差。

三、結緣與婚姻

這方面的情形包括陸配雙方關係的緣起、過程、發展、演變以及現狀。受訪的陸籍新住民大多為中青年一代，他們的婚姻形態正體現論者所說：「近年來兩岸婚姻的發展勢態正趨向正常化，基於兩情相悅、有一定感情基礎的兩岸婚姻正成為主流。」⁷於是，受訪陸籍新住民跟臺灣配偶的結緣與婚姻，更多出於如下幾種形式：

有的是由於工作關係。前面說到的 A1 便是這種情形，A1 的工作伙伴 A2 也是學校剛畢業，經由親戚介紹到臺資企業工作，在工作的過程中認識了後來的先生。A8 是在深圳任總經理助理時，「我先生跟我們總經理是上學時候的同學，我

⁷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11。

們公司買我先生他們公司的設備，設備出問題，他去維修，所以就這樣認識了」。A12「剛出來工作的時候，就進去我老公公司裡面工作，這樣才認識的」，但是在兒子「十幾歲了，我們才結婚」。

有的是由於旅遊（度假）的關係。如 A6 是公司組團到張家界旅遊，遇上臺灣旅行團，在雙方朋友的鼓勵支持下兩人認識了，之後「整整談了一年的戀愛」才結婚。A10 則是在海南島三亞度假時候認識了太太，「她小時候在美國，我以前是在英國，所以我們聊天、思想方面很能相通的」。

A5 是由於來臺遊學的關係跟太太結緣。多年前，A5 在青島管理學院就讀，作為交換生到高雄餐旅大學，其宿舍室友是太太的同學而相互認識。過後，雖分隔兩地仍保持聯繫，直至有情人終成眷屬。A7 跟先生則是通過網路認識的，網戀了六年，才走到了一起。

這些案例的當事人皆為年青一代，當然是有一定的感情基礎，產生較強烈的愛情因素。但也不乏「沒有那種很激情的愛情」，「半推半就」的情形。較為相同的一點是，似乎都沒有以「結婚後來臺」為前提的，相反，基本上都是婚後先在大陸發展了一段時期，最後由於各種原因才來臺。有的甚至婚前就約定婚後留在大陸發展（不要來臺）。

跟上述年輕人不同，A13 的情況較為特殊，似乎是不太一樣的婚姻樣態。據 A3 對 A13 的介紹：「她來臺也是 20 多年了，是屬於早期嫁給榮民伯伯的，她先生在臺灣的狀況就是未婚。」或許是跟其他人不太一樣，A13 在訪談中便較為不願多談。A4 的情形也較為特殊——A4 的公公是從大陸來臺的老榮民，其公公在大陸的太太就是 A4 父親的姐姐，「等於我們兩家上一代就是世交的關係」。兩岸剛開放時，其公公回大陸探親，A4 還在讀中學，認識了這位未來的公公，於是就有了後來的姻緣發展。

受訪陸籍新住民的家庭，大多表現為夫妻及家人關係較為和諧，但有其他實際的生活困難。如 A2 多次明確表示：「他們的家人一直還是對我很好。」「他們對我還是疼愛有加。」「我還滿感恩這個老人家。」「滿感謝他們！」但是，還是有不協調的地方：「我婆婆會喝酒，喝醉就會在家裡鬧，鬧到大家的心情都非常

不好。」爾後，「我婆婆陸續發現胃靜脈瘤出血，後來又肝癌。後來我公公年紀大了老了，又洗腎。老人家的病痛就變成是我們的棘手的問題。」「四個人需要照顧，上有兩個老的都生病，天天要接送，星期一、三、五，公公洗腎要接送，婆婆常常都要回診，因為她肝癌。兩個小孩在小學，一個小四，一個小一。」壓力之大，導致 A2「一閑下來就躲到角落哭……天天哭」。儘管這樣，A2 還是頗為堅強地扛起這個家庭重任，顯示出敢於擔當的家庭責任感與操持家務的能力。

A4 來臺後，發現先生有債務的壓力，便義不容辭表示「我需要跟先生分擔一點債務」，最終創業成功。在小孩的教育問題上，理解並且支持小孩自己的意願，在體操方面取得優越的成就，「每次上臺去比賽，全國比賽，我心裡就是很開心」。

A1 跟公婆的關係不錯，不過公公的地方口音很重，又有一點重聽，所以跟公公溝通及相處有一定困難。A1 便積極克服困難，「如果小叔、先生在家的時候會多聊一些，要不就多是比手畫腳。」⁸在某些不易協調的方面，A1 就技巧性化解，如公公家喜歡「拜拜」，並且要求「你一定要過來陪拜」。A1「因為實在是不太喜歡，我就去信基督了。所有的繁文縟節全免了。」A1 也坦承「我現在是基督徒，但不夠虔誠」。所幸「我公公屬於那種完全沒意見的老人，他跟我住在一起，除了信仰，其他的完全沒意見，你喜歡吃什麼想穿什麼，交友什麼，隨你。所以沒有那個互相適應的問題，只有互相包容。」

從 A1 的例子可見，家人的理解、尊重、包容與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如 A7 的先生在 A7 來臺後，常帶她外出熟悉環境，使 A7「不會感覺孤單寂寞」，理解 A7「想要獨立，經濟獨立」，支持、幫助她積極尋找合適的工作機會。

當然，陸籍新住民方面的配合也十分重要。A11 就表現為「是非常符合臺灣傳統社會價值的一個女生」(A3 語)，作為全職主婦在家養育三個小孩，把家裡打理得井井有條，是照顧小孩和家務的主要承擔者。「臺灣的傳統概念就把這個媳婦就定義成這樣子」，A3 這句話，表達了作為大陸職業婦女在臺灣角色轉型的

⁸ 語言溝通困難是陸籍新住民所遇到的較普遍的問題，臺灣配偶或年輕婆家人也往往協助化解困難。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84-185。

某種無奈，卻也是現實中家庭和諧生活的必要妥協結果。A3 便有如此回憶：「大年初二我跟著婆婆回娘家，全家人都坐在那邊吃飯，我要抱著我的小孩（6個月的小 baby）。當時的感受是為什麼會這樣？當時我的婆婆講說，我快點吃，吃完我再幫你帶。公公是老師，但婆婆是傳統的臺灣家庭觀念，臺灣的男人一定要是第一順序坐在餐桌上吃飯的，你是媳婦，所以你要先顧小 baby，在大陸不太可能有這種狀況的。在臺灣很多家庭就是這樣子啊！」⁹但是在其他方面，A3 還是得到先生家族的尊重。

在這種傳統型的現代家庭生活中，陸籍新住民更需要配偶的理解與支持。A11 表示，跟婆家人有矛盾時，「可能我有一點小幸運，我老公剛好都站到我這邊」。當然自己的心態也很重要，A11 一再強調：「想開一點就好了」，「不要放在心上就好」，「多出來交朋友，走出不愉快的事情就對了。」

大陸學者王偉男曾稱頌：「許多陸配勤儉持家、相夫教子、孝敬公婆，有些陸配通過個人努力和辛勤勞動取得了不俗的經濟能力，甚至成為家庭經濟的頂梁柱，從而贏得街坊鄰居的交口稱讚。」¹⁰

受訪者中不乏這樣的案例，如 A1 的創業成功使她以此為傲：「我給這個家，給這個家族帶來很多希望和幫助，所以我公公對我唯命是從。」A2 對家庭的付出，贏得親戚的誇讚：「哇，你現在是真正的臺灣媳婦，標準的臺灣媳婦！」不過，A2 的反應卻是：「什麼叫臺灣媳婦？中國媳婦不都這樣嗎？」顯然，A2 從中仍感受到不那麼舒服的意味。

亦有長期的婚姻不協調，最終導致離婚的例子，如 A6 的婆家頗為富裕，婚後發現「小孩她爸很多毛病，壞毛病，愛喝酒，好賭博，生下小孩他也不顧家，常常喝酒喝到十一二點鐘，常常不回家」。於是，「委屈了 15 年我離婚了」。離婚以後自己帶著女兒，A6 重新找到工作，也認識很多朋友，「過得很自由自在，過得很開心」。

⁹ 這種傳統的婆媳關係，在臺灣社會頗為普遍，也是陸籍新住民常見的現象。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23。

¹⁰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27。

有的受訪者將談論重點放在其他方面（如創業），對婚姻狀況一語帶過，如 A9 在 1995 年就來臺，關於婚姻，僅「2000 年離婚」一語帶過，而是歷數在臺灣的創業艱辛最終成功的過程。或許關於婚姻有難以言訴之苦，但亦見出 A9 瀟灑坦蕩的心境。對此現象，王偉男認為：「選擇離婚對於許多陷入婚姻困境的陸配來說，就是走出『美麗的誤會』，掙脫低品質婚姻的枷鎖。……陸配要想在臺灣有品質地長期生活下去，唯一的選擇就是適應並融入臺灣社會，在該堅持的時候堅持自我，在必要的時候做出妥協，在需要放棄的時候也善於放棄。」¹¹

較年輕的受訪人員，婚姻惡化的例子並不多，但也有例外，如 A8 初到先生家，就受到「我公公、婆婆、大姑、小姑、先生的哥哥和嫂子坐在那邊，就像查戶口的一樣問我」的待遇。在大陸曾在公安部門工作的 A8 尤為抵觸：「我在大陸就是做這個工作的，被人家查我很不開心。」婚後二人在大陸發展，到後來迫於現實困難，需要遷居回臺，A8 抗拒，一度鬧到要離婚，雖然最後妥協回來臺灣，但仍寄望女兒「考回大陸，我就理所應當回大陸陪我女兒讀書」。

無論如何，「結緣」是兩岸有緣人能以結合的起點，而「婚姻」則是新住民家庭能以建立、維繫、發展的平臺。從上述受訪者的陳述看，當代兩岸婚姻中，經濟因素固然重要，但並不是決定的因素，思想的磨合、感情的鞏固、家人（家族）之間的相互交流、理解、尊重、寬容、妥協，恐怕是更為重要且根本的因素。

傳統家庭價值觀當然值得珍惜並發揚，但當代意識的對接與融合亦是不容忽視的現象與趨向。陸籍新住民家庭中，除了傳統價值觀與當代意識的矛盾衝突，還有長期以來兩岸教育、文化所形成的不協調因素，陸籍新住民家庭文化建設所面臨的挑戰更顯尖銳與劇烈。可喜的是，受訪的桃園陸籍新住民家庭，大多能通過相互交流、理解、尊重、平等、寬容、妥協的方式得以和諧穩定發展。

四、對社會的適應狀況

受訪陸籍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適應狀況，可以歸類為如下幾個方面。

¹¹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42-143。

（一）基礎建設

對臺灣的外在基本印象尤其是基礎建設，受訪陸籍新住民的觀感似乎較為負面。性格耿直的大連姑娘 A7 就直言：「來到臺灣之後，我是覺得落差蠻大的。就說城市建設，我真的是接受不了。」A8 也有相似的觀感：「好像被拐到鄉下的那種感覺，我就覺得好像小時候我外婆家。我們課本講臺灣是很漂亮的，可是我感覺那個地方（桃園機場）樓房很矮，路又很窄，感覺很不好。」自稱「從小生活就很苦很苦，家裡就是在農村的」A12，雖然對「其他的話，我感覺還好」，但對代步汽車卻有如此強烈印象：「我一下飛機，看到外面別人開的全都是報廢車，就是那車很舊很舊，報廢了。在我們那邊，在廣東，一般那麼舊的車都沒有人開了。」這樣的觀感與印象，或許是大陸的基礎建設與代步汽車的迅猛發展，大多開始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目前也正是日新月異之勢；¹²而這樣的發展在臺灣卻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已經處於飽和狀態，目前大多已處於「穩定」甚至「折舊」期。

走過世界很多地方，見多識廣的 A10，感覺就不太一樣：「我在愛爾蘭住過好多地區，在你們眼裡看好多就是鄉下農村，但是超美啊！」A10 認為：「其實臺灣最美的不是所有的這些東西，臺灣最美的就是人哪！因為好的人才能創作出美的東西。它不一定只是蓋了一個美麗的建築，人與人之間的一種順暢、互相支持與服務的社群關係，而且，臺中的建築設計也很好呀！」

（二）人際關係

陸籍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適應度，很大程度決定於所交往的人際關係。兩岸歷史以及現狀的關係，又決定陸籍新住民來臺後所交往的人際關係，往往傾向於負面的反應。

A2 即表示：「剛來臺灣的時候，其實臺灣人蠻排斥我們的。……那時候鄰居就對我很好奇，他問我一些關於大陸的事情，說你們有這個嗎？你們家有那個

¹² 學者的調查亦表明這樣一種認知：「大陸方面只有經濟建設（74.4%）這一項得到半數以上受訪陸配的肯定，認為值得臺灣學習。」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71。

嗎？我說這不是很稀鬆平常的東西嗎？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我覺得有點被『那個』，他的口氣就是瞧不起人的那種感覺。」甚至會有「你在家裡吃過蝦子嗎？」「你是搶人家老公來的吧？」之類的「莫名其妙」的問題。以致 A2 感慨：「早期來臺灣的大陸新娘，其實應該多多少少會感受到這種社會給予的不友善。」A2 雖然有怨氣，但她的應對還是蠻理性得當的：「我告訴我自己，我不卑不亢，我不是二等公民，我可以不告訴你，但並不代表我的身份是可恥的，沒有什麼好可恥。我在這裡生活工作非常努力，過好自己的生活，我該盡的職責，不管家庭還是社會都沒給造成負擔，家庭我也很努力在經營，我又不比你們差。」

A5 通過比較，認為 2015 年來臺灣做交換生的時候，「臺灣人對我們都很好，我的同學，尤其是老一輩的人對我們都很關切，知道我是學生就會問候我」；跟現在比較則是：「因為政局的改變，有一些不太好的因素，他們會問我們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會故意去避開他，不扯政治，為了保全我們自己。」

跟 A2、A5 的理性迴避不同，出身軍人家庭的 A8 採取「正面回應」的態度：「大陸就好像我自己的爸爸媽媽一樣，別人說我的爸爸媽媽不好，更何況他們講的還是誹謗呢，我為什麼不能去懟？」

當然最好的方式就是更多的溝通交流，A8 便是通過交往到幾個臺灣女生後，人際關係大為改觀。上週一臺灣女友坦承，喜歡像 A8 這樣的大陸女生「很阿沙力、不計較，有什麼都攤到桌面上來，不會扭扭捏捏」，但也直言：「你就是有一點不好，太愛懟人，說話不好聽。」¹³其實，能夠這樣坦然對談，正表明雙方已然成為朋友。有較高深教育背景與豐富人生歷練的 A9 則提出：「我們應該轉念，我們要遇見更好的自己。……這個社會有一些偏見，就不會有愛。當我們去愛別人的時候，對方一次不會感動，兩次不會感動？」

「去過 10 幾個國家」的 A10 提問似乎更值得深思：「為什麼總是感覺全世界都看不起我們呢？或者是每個人都在敵對我們？」A10 還提出有必要換位思考：「或許你本人也有瞧不起其他人的狀況，甚至反過來也有臺灣人可能說，誒，

¹³ 王偉男的調查也指出這一點：「陸配大多性格直爽，臺灣女性大多含蓄，因而產生『違和感』。」參王偉男，〈在臺陸配的社會融入——文化差異及其彌合的視角〉，頁 19。

是不是他們也瞧不起我們呀？我們把它拿出來 **complain**，去發牢騷時，就看你的心態在哪裡？……想人對你好，首先自己就先要有個平常心，同樣地面對他，才會換回平靜的對待。」

（三）生活環境

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環境，是陸籍新住民能否適應臺灣的密不可分的因素。這個方面，來自南方與來自北方的陸籍新住民顯然有不一樣的觀感。來自遼寧大連市的 A7 就認為：「來臺灣之後，很多東西我都是覺得不太適應。……還有飲食的文化，吃不習慣。」來自福建的 A1 卻認為：「來到臺灣，生活方面，飲食，吃，沒有什麼不方便。……飲食對我來講並沒有不適應，反而有更多的選擇，有很多小吃，選擇更多元。」

有多次自行創業經歷的 A5 則較敏感於經濟因素的變化：「當時（2015 年）我在這邊匯率是 1 比 5.2，1 比 5.1，怎麼低也有 5，但是現在 1 比 4.1，1 比 4.2，這樣的話，就相當於我們的資產縮水了四分之一，五分之一。」

創業經歷更豐富的 A9 關注的視野就更為開闊且深刻：「相對來說，臺灣社會福利比較好。生存環境、條件，有健保，有人權、制度，可以發言，這些比較符合人性的社會條件比目前大陸好。但是大陸未來隨著經濟發展，倉廩實而知禮節，隨著物質的提升，人們就會追求更多心靈上的層次。」A1、A10 等人在訪談中都不同程度表達類似的認知。

這樣的認知，應和了大陸學者的調查：「超過半數的陸配認為臺灣方面值得大陸學習借鑒的長處共有四項，分別是公共服務（90.1%）、環境保護（70.3%）、社會人文（64.2%）、公民權利（63.5%）。」¹⁴

（四）社會環境

受訪陸籍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整體印象大體上還是正面的，自稱為「地球人」的 A10，他的觀察細緻入微，運用翔實的生活情境進行評說：「臺南多舒服！騎機車隨便在小巷子就有好多酒吧，有好的餐廳，人都很樸實，文創做得很好。有一句話說，其實臺灣最美的不是所有的這些東西，臺灣最美的就是人哪！……臺

¹⁴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71。

灣既然住下來就喜歡它了，不喜歡就走嘛，很簡單的一個道理。」

A1 則特別推崇臺灣豐富多樣的教育資源：「我覺得臺灣最可取的地方，就是非正式教育體系非常棒！哦，我如魚得水，到處聽課。想上什麼就去課堂。我很喜歡上課。這也是為未來，這對我適應整個臺灣的工作、創業，還有生活，還有社交、人脈，還有社會，有很大的助益。」¹⁵

A3 也認同這一點，雖然臺灣對大陸的學歷認證只限於 985、211 層級的大學，但是在臺灣新住民免費培訓取得臺灣各類證照的資源很多，目前也有一些針對新住民進修的政策，通過進修取得臺灣認證的學歷已由十幾年前的完全不可能變成可能，A3 及其他縣市陸配已有取得臺灣認證之碩士學歷，A3 目前已是在讀博士生。

受訪者還注意對兩岸社會進行比較，A1 指出：「總歸一句話，大陸是管理型政府，臺灣是服務型政府。這是文化不一樣。服務型，那他就是为了選票也一定要服務民眾，做到最好，每個人好像比賽一樣。你看里長要作多少服務，還送餐上門呢。大陸能做到這樣嗎？」

A3 亦強調：「其實臺灣還是有很多是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大陸有一些日常行為的規矩，方方面面，確實也讓我們回去也覺得不適應了。像我回去也覺得，為什麼公共場合這麼的吵雜，到現在還是有這種感覺。當然我們家屬於三線城市，臺灣一些公共場合的秩序相對還是比大陸要好一點。我是就事論事，我是三線城市，可能一線城市的整體素質又會比較好一點。還有公共部門，十幾年前，回去要辦點事情那麼困難，有制度也不按制度走，大門開著不走大門，但近年已經有了很大的改善。這一點也讓我們覺得，在臺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是比較客氣的。但是，大陸也有很多需要臺灣學習借鑒的地

¹⁵ 臺灣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 10 年為期，每年籌集 3 億元新臺幣，10 年共 30 億，作為推動所有外籍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與照顧方案的官方資源，結合各級地方部門與民間社團力量，對外籍新住民進行各類學習培訓、就業創業、醫療補助、困難救助、子女托育、社團活動、法律服務等方面的資金支持。參〔監察委員〕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協查人員〕王○○，《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華民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欄目，<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2012 年 12 月，頁 117-124，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這些服務得到陸籍新住民的廣泛讚許與歡迎。

方，例如：一支手機走遍天下的便利。」

從以上訪談可見陸籍新住民也是有意識通過廣泛的社會接觸，了解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認同臺灣社會的思維方式、行為模式乃至價值觀念，這也正是陸籍新住民應對兩岸文化差異與衝突的「涵化」策略。¹⁶

（五）回饋社會

陸籍新住民與臺灣社會是互動的關係，從適應社會，受益於社會到回饋社會。不少受訪陸籍新住民都表示做過志工，很注意通過做志工的方式交朋友，進一步了解社會，融入社會，創業成功後更著意通過更多方式回饋社會。如 A4 創業成功後，她的豬腳店著意聘請陸籍新住民姊妹，她說：「你如果在我這邊認真，我就直接升你當店長，讓你入股，留住人才。」A4 還積極參加「中華 209 行善協會」，每個月固定捐物資給全臺各地，她還表示：「平常工廠周邊一些老人院，育幼院，需要關懷的人，我都會過去捐款，或者帶一些東西去給他們，像米這類東西。」A1 創業成功後，就成立「中華照顧服務發展協會」，她自己和創業伙伴 A2 等就是協會的志工，幫助經濟弱勢的群體，捐助康復輔具、輪椅等，做到公益與生意雙贏。A1 還明確表示，這些做法是受到臺商的影響：「我本來以前在大陸，在臺協會，看很多臺商都在做慈善公益。……所以在臺灣，這個文化也是習慣了，深植在我心裡了。」

（六）小結

陸籍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適應過程中，前者無疑是主動者但又是弱勢者，後者是被動者卻也是強勢者。前者期待後者提供所需的必要的各種資源與條件，但前者自己不積極主動爭取與運用，一切都無濟於事。

另外，雙方相互間的平等、尊重、信任、理解、認同、容忍、配合、協作，也是必不可少的，前者固然可以努力向後者要求、爭取、運用所需的必要資源與條件，後者也應積極甚至主動因應前者的需要而發掘、提供更為豐富多樣的資源

¹⁶ 「涵化」指來自不同的個人或團體，通過社會接觸而相互博取眾長、接納其他文化因子的過程，其結果是所有文化都因接納了其他文化因子而有所改變，孕育出新的文化。參葉肅科，《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年），頁 23；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36-137。

與條件。

從受訪者的陳述可見，桃園陸籍新住民在適應臺灣社會的過程中，並沒有只是立足於、滿足於扮演一個索取的、弱勢的角色，而是努力發揮自己的積極性、主動性，將個人適應社會與為家庭甚至為社會做貢獻結合起來，做志工、做公益便是具體的表現。

五、職場求職

關涉陸籍新住民的權益主要有「身份權」、「工作權」、「健保權」、「繼承權」、「居留權」、「子女居留權」等，其中雖然「身份權」是最基本的，但「工作權」是最能協助陸籍新住民融入當地社會的關鍵一環。¹⁷

在現實中，「工作權」的實現並非易事，職場求職是陸籍新住民融入臺灣最為困難的一關。由於兩岸特殊的歷史與現狀關係，陸籍新住民基本上未能充分發揮原本在大陸的工作（職業）所長，被迫轉行求職。即如 A3 所認為，陸籍新住民在求職方面有諸多限制，雖然新住民有工作權，但是在現實面，跟理想還是有所落差，甚至會出現職場歧視的現象。

（一）不能發揮所長

最常見的就是新住民不能發揮原有的工作所長。如 A7 來臺後不甘心老呆在家裡，積極去找工作。她在大陸原為海關報關員，有職業資格證，但臺灣不認同。她只能改行去應聘賣化妝品的營業員，被要求站櫃臺介紹產品，拉客人，料想無法勝任，「就不去了。最近就一直在找（工作）」。

A8 來臺後，先生的朋友熱心幫助她找工作，當了解了她在大陸的銀行與公安局的工作背景便說：「那你不用找了，在臺灣你找不到這樣的工作。臺灣的銀行不可能找一個剛來臺灣的大陸人。警察局就更不用想了。公務人員，連臺灣人都是要考試才能進去的，而且這個又牽涉到一些可能有的沒有的關係。」¹⁸ A8

¹⁷ 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06-107；吳靜怡，〈兩岸條例修正，完善大陸配偶權益〉，《交流》，期 106（2009 年 8 月），頁 30-31。

¹⁸ 臺灣相關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取得臺灣身份證後，即可經過錄取程序擔任 13 等以下的公職，取得臺灣身份證滿 10 年，則可經過錄用程序擔任 13 等以上的公職。而陸籍新住民在取得臺灣身份證滿 10 年前，不能擔任任何公職，取得臺灣身份證滿 10 年，也只能考取 13 等以下公職，一些崗位還明確禁止陸籍新住民進入。由此可見對陸籍新住民的政治防範意識。參王偉男，《兩

只好放棄到外出找工作，回到她先生公司當先生的助理。

A1 直言：因為政治的因素，職場的就業條件也變得不太友善。大陸在臺灣被認可的學歷，只有寥寥可數的名牌大學、一線大學。¹⁹A1 當時念的福州大學不被承認。最終她只能走自己創業的路，這樣才能有勞健保，又可以有精神寄託，不要讓自己的能力、價值觀、生涯規劃浪費掉。

即使名牌大學畢業生也不保險，A3 認識一位陸籍新住民姊妹，復旦大學畢業，來臺後生了兩個小孩，第 3 個就要生了。雖然是復旦大學畢業，可是在臺灣找到一份高薪的工作也不容易，加上考慮到與其去請一個人幫忙帶小孩，不如自己來帶。於是，就經營從大陸網購土特產來臺的生意，榨菜、粉條、辣條、香條、紅棗、豆瓣醬、豆腐等，生意很好，不輸一份正職。A3 問她：「你會遺憾嗎？」她說她能怎麼辦呢？可見雖然經營成功，卻也是無奈而為之。

（二）受歧視排擠

陸籍新住民在求職與在職場所受到的歧視排擠或不公平競爭的現象也是很明顯的。

A8 即使在她先生公司當先生的助理，作為「X 總的老婆」，也受到公司職員莫須有的言語歧視，「沒有一個講我好的」。A8「聽了很不開心」，不僅提出「不要去上班了」，還多次回返大陸，「回去兩三個月，再回來一下」。

A2 為了好找工作，去修讀美容證照的課程。到考了丙照要考乙照的時候，老師說要等五年才能考，因為有種種限定比如說要身份證，要工作多少年以後，對美容的熟悉度夠了，才可以考照。臺灣人不同，臺灣人有了丙照接著就可以考乙照。

A5 來臺前在新加坡與大陸都經營過飲食業，來臺後進入飲食業的職場，同

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31；彭德富、張真堯，〈以平等權檢視兩岸關係條例之族群歧視——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618 號解釋〉，《止善》，期 11（2011 年 12 月），頁 13-26。

¹⁹ 目前臺灣承認大陸「985」、「211」大學 155 所和 191 所專科院校學歷。參《教育部擴大採認 26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s://www.mac.gov.tw/>，「大陸政策」專欄，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07。

一批入職的同仁，是直接進入正職，陸籍新住民則有兩個月到三個月的實習期。A5 經過自己的努力，很迅速地成功轉正，目前也有一些升職的意向。A5 感慨：「我覺得我們努力是有回報的，他們可能對我們有一種刻板印象，但是，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去改變他們的印象。」

政府的政策面上，也會體現不公平的現象，甚至是政治性的因素。A1 指出：「現在所有的政府補助防疫纾困政策，第一個條款就是，你不是來自中國大陸的企業。這不是政治的因素是什麼？」A1 還指出：「再其次，最大的就是定居政策，所有的東南亞國家來這裡，4 年就可以拿居留證，我們要 6 年。我當時也是 6 年才拿到身份證，要不是要辦企業我還不拿呢？因為辦企業，負責人需要是臺灣人，所以一定要拿那個身份證。不然如何在這裡生存發展？」²⁰

可見，這種有失公平的政策，嚴重妨礙、影響了陸籍新住民在臺灣的生存與發展。大陸學者王偉男將這種現象解讀為「政策歧視」：「指通過官方的政策或法令而得以制度化的、『合法』歧視，主要體現在對陸配赴臺入境、居留、定居、工作、財產、福利、參與公共事務等方面的諸多政策和法律限制，包括前文提到過的面談制度、配額制度、保證人制度、入籍制度、社會福利、政治權利、工作權、財產權等方面的歧視性規定。這些政策歧視曾嚴重影響到陸配在臺期間的人格尊嚴和正常生活。」²¹

即使在為了照顧新住民的政策實施方面，似乎也無意間體現某種歧視意味。如 A1 對政府提供的輔導課程²²有此觀感：「我去參加一些新住民的課程，全部都

²⁰ 對此問題，有關方面的解釋是：「長久以來大陸配偶一直主張外籍配偶比較容易辦到身分證：外籍配偶只要 4 至 5 年就可以辦身分證，而大陸配偶卻都要 6 年以上。其實從前段的差異比較上即不難發現，兩者不只有在取得身分證的時間上有差異，其他的差異也很大。而且在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7 條之 1 規定前，大陸配偶逾期居留是不需處以罰款的。因此大陸配偶除了法令明文規定的居留期間較外籍配偶久外，整體的規定似乎大陸配偶比較有利。」參《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欄目，<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6013/>，2016 年 6 月 10 日，頁 12，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²¹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25。

²² 有關政府提供給新住民的輔導課程及相關政策，參看林淑慧，〈多元一體——臺灣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國文天地》，卷 27 期 4（2011 年 9 月），頁 37-3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視察〕楊金滿，〈強化移民適應與營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公共治理季刊》，卷 1 期 4（2013 年 12 月），頁 212-219。

是語言的、美食的、理財的、還有就業的，還有美容美髮的，就是非常底層的工作的職訓，你要更高一層的，沒有。在人家世俗的眼光裡面，你這些大陸來的就是從事這些工作的。唉，但是坦白講，我們在那個林口長庚（醫院），遇到的看護小姐都是大陸的！」

（三）自行創業

受訪陸籍新住民有所成就的基本上都是自行創業。毋庸諱言，這些創業大多為技術含量較低的職業，如飲食服務業等，但其中不乏為社會做出不俗貢獻與表率者。

如來自江西的 A4 來臺灣後，從無到有，一步一腳印創業，創立、經營了招牌豬腳熟食店，在大溪、龍崗、大溪老街附近各有一家，既做批發經營，也做網路宅配，接受東森、中天、E 電視、鳳凰衛視等媒體採訪，給新住民很大的激勵作用。

南京藝術學院畢業的 A9，在大陸有比較好的條件，剛到臺灣的時候，也是學歷不被承認，就在家包水餃去賣，搞得很有規模。有了身份證之後，就去做保險，後來到澳洲留學深造，回來之後，毅然決然自己開公司，經歷了「非常非常非常的辛苦」歷程，最終「創下了非常多的輝煌」，榮獲「勞動力發展署、TDKS 兩塊銀牌」，目前仍在百忙之中修讀博士學位以進一步充實自己、提升自己。

A1 在訪談中始終很有理性很有理智，作為一位兼顧小孩母親及公司總經理雙重身份的新住民，她有此心得：「小孩的因素是創業的初衷。關於社會，我覺得，我們安身立命之本，那就在社會上一定要有自己的定位。這個定位，對於社會的評價與社會的認可很重要。既然我們在社會定位上與人群接觸上已經是高起點，所以，我們很自信，人家來公司走動，都是豎起大拇指，那種自信和光榮感會激勵你。不能說驕傲，我認為那是一個正面的激勵。那就是這幾年我們給自己搭的舞臺，享受到這種待遇——自信。」

這種自信，也表現在日常工作中，如 A10 作為某創意教育公司海外事業負責人，也曾進行全英文的教學，不僅得到學生的「超愛」，主任讚「好棒」，甚至「帶班的老師都變成我的粉絲了，說你英文講得就跟我每天聽 podcast 一樣

的」。A10 的心得是：「平靜地面對大家，心中不存很明顯的差異感。……有時候有一些所謂的歧視或者不公平，也許是自己找來的。」

（四）小結

職場求職，顯然是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生存、發展的重要環節，也是長久以來新住民備受困擾而難以解決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主動權無疑在政府的手中，從政策、法令的規劃到措施、條例的執行，恐須更多立足於人性化、人文關懷的角度思考。具體來說，為新住民開設的課程更多元化、專業化，提供給新住民的工作職業領域更為開放等。政府乃至全社會在對待陸籍新住民的問題上，意識形態的淡化或許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當然，陸籍新住民本身在觀念、態度、知識、方法、思維方式與行為方式等方面的適當調整、豐富乃至轉型，似乎也是勢在必行的。

六、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是敏感的話題，但在臺灣社會卻又是無所不在的現象，受訪者對此大多能持平常心進行討論。

（一）政治立場與活動

對陸籍新住民來說，政治立場的表達和政治活動的參與是較為敏感的。正如 A3 所指出：「臺灣其實有些東西就是意識形態的東西，就是客觀存在的。這些意識形態多多少少對我們造成一定困擾的。我們不是說絕對的對還是錯，但是作為陸配這樣一個尷尬角色的話，確實有受到影響。」A3 強調：「我覺得包括政治立場也是可以表達的。是說表達我們的感受，不是表達我們的攻擊。這是有差異的。」

作為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 A3，對這方面的感覺與理解是比較敏感、具體與深入的：「陸配也好，新住民也好，在一些權益上確實需要有代表性人物站出來發聲，因為只有當事者親身經歷才能深刻體悟政策面的不足，才能有好的建議推動新住民、陸配政策，例如原住民有原住民自己的議員、立委保障名額，新住民人數與原住民人數相近，所以也應有新住民自己的民意代表，這也應是臺灣落實友善平等包容社會政策應該要做的。」A3 因此明確表示：「其實從政並不是我的初衷，初心只是因為既然來到臺灣，就要多了解臺灣的方方面面。」所以，

A3 從女兒讀幼稚園後因當時的身分還無法取得工作權，就參與了很多志工服務，從學校到社區，從新住民團體到政黨，通過做志工，一方面了解臺灣風土人情，一面展示自己的長才。也是因為做志工過程中的熱情、認真與負責的態度，得到多方認同而逐漸賦予其更多的服務工作，這其間也接觸到國民黨，在十幾、二十幾年前國民黨對於大陸配偶的政策是相對友善的，在為新住民及陸配的服務過程中，A3 常常遇到一些姊妹的求助狀況是需要在地團體與政黨的協助才能有效解決，「而且，當時陸配在兩岸的大方向上跟國民黨是有某種契合的，這也是我加入國民黨的原因。」

一些很具敏感度的政治議題，也得到一定的討論，如 A1 指出：「臺灣被邊緣化了。臺灣的政治經濟全部都卡死了，因為政治的因素吧，你走不出去。ECFA 你不能簽，TIFA 也不能簽。很多的經貿都不能做，因為他不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原則。」在現實面，A1 也坦承：「臺灣畢竟是法治優先，人脈為後。他先跟你講法，後面才講情的。大陸是先講情然後才講法的。所以我不覺得這個創業過程有什麼差別待遇。目前還看不出來。除非一些隱性的，比如說，他本來就是民進黨派的，我去辦事的時候，他沒有講出來，但是最後沒過，這個我就知道了。除非是隱性的我覺察不出來。照現有情形來講，我覺得還好。」

這種政治因素也會體現在日常生活中，A6 在婆家就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產生矛盾：「他們家都是民進黨的人，我是國民黨的人。」A6 還因為在選舉中支持韓國瑜而在職場上失去工作。²³A5 則申訴：「因為政局的改變，有一些不太好的因素，他們會問我們一些奇奇怪怪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會故意去避開他，不扯政治，為了保全我們自己。」受訪陸籍新住民這種迴避方式，雖然可以避免矛盾激化，但並不能化解矛盾，解決矛盾的主導權或許還在臺灣的政府及社會方面。不管怎樣說，新住民畢竟還是被動的與弱勢的一方。

（二）兩岸關係

兩岸關係對陸籍新住民來說，更是密切相關的議題。A3 強調：「對陸配來講，兩岸關係確實會影響到我們的切身權益。我們要的就是兩岸問題上讓我們安心，

²³ 因藍綠立場不同而主動或被動失去工作，並非孤立個案。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88。

讓娘家不要為我們擔心，我們也不要為娘家擔心。我覺得這不叫政治，只是我們個人的一個切身的感受。任何執政者都不應讓我們陷於恐懼中。還有這些年的陸配大政策，相較之下也是國民黨友善，這是事實。……我們其實很用心地想融入這個地方，但過程確實是蠻辛苦的。」

A3 認為：首先，兩岸關係直接影響陸籍新住民的「切身權益」；其次，大陸與臺灣，對陸籍新住民來說是娘家與婆家，與政治無關（儘管擺脫不了）；臺灣兩黨對大陸的政策有不同，國民黨較為友善。

其他受訪人的訪談記錄，在不同程度與角度上，呼應了出上述幾點。

A8 說：「我先生有時候就講我，你是不是不要那麼白目呀？人家講大陸不好又不是針對你，你為什麼非要跟人家辯論呢？我就講，大陸就好像我自己的爸爸媽媽一樣，別人說我的爸爸媽媽不好，更何況他們講的還是誹謗呢，我為什麼不能去懟？」甚至要求先生不要帶覺得大陸不好的朋友到家裡來。

A1 從實際情形考量：「兩岸遠距離的婚姻，有利有弊。最大的問題就是，有些資源享受不到。以前在大陸，娘家可以依靠，現在就不行了，娘家對女兒的呵護是至真至誠的，在這裡你要依靠誰？在這裡你只能重新開始了。這就是兩岸婚姻最大的弊端，沒辦法做到資源共享。」

當然，兩岸關係還往往會直接影響到陸籍新住民的日常生活。如 A8 陳述：「我女兒國二回來跟我講，她們班有一個學霸，就是讀書成績非常非常好的一個臺灣小孩子。我說你什麼時候能夠跟你們班那個學霸看齊一下呀？我女兒說，我們班那個學霸講，她之所以要好好讀書就是要研製高的東西將來要對付大陸的。你要我學她嗎？我就說，那你不要學了。」該案例反映出兩岸衝突的意識形態，深刻影響到青少年，無論孰是孰非，這樣一種衝突表現都很不足取，甚至是很危險，希望社會各方重視並且努力防範與糾正。

值得欣慰的是，訪談中也不乏理性的思考分析，如 A3 認為：「制度方面的一些不公平，是一個客觀的存在。因為我們適用的法律條款是不一樣的，但是，臺灣的法規會因現實時空與現實面的原因都可經過法定程序調整修正，同樣為婚

姻事由來臺為什麼要一個六，一個四？這漫長的兩年，對姊妹的切身利益影響非常大，很多姊妹在遭遇重大的狀況的時候，不要說兩年，可能你只差兩天沒有取得身份證，就可能影響到切身利益。」

可貴的是，這方面的思考分析還能聚焦於陸籍新住民自身，A3 認為：「我們作為陸配，自己也要轉念，既然已經選擇了臺灣，就要把自己的心打開，你的人生才能比較輕鬆，放下包袱才能做更多的事情。如果我們每天就沉溺在自己的痛苦，只想著自己的痛苦的時候，很多東西就沒有辦法去做，沒有辦法去進行了。……到一個地方就要愛一個地方。有時候是可能愛得挺痛苦的，但是你不轉念，永遠都會在這痛苦當中。雖然你可以選擇離開，但是離開有時候不是最好的決定。」

A10 則強調自身的因素：「在這裡我更多是作為一個觀察者，感受一下大家的經歷。觀察就要用好的角度去看，你喜歡它，別人對你才好，你要是抱著敵意的話，別人亦會表現敵意。」

A10 還提出要換位思考：「有時候我滿理解臺灣人的。我們來換位思考，每天有一個曾經是你的所謂的大兄弟天天拉扯你，還威脅你，要揍你，你很難平靜地去看這個情況。」

對此現象，大陸學者王偉男從學理角度進行論述：「臺灣當局從政策和法律的角度對陸配入臺、在臺居留、身份轉換、資源獲得等環節施加種種防範和限制，從政治學的角度來看也是一種處於本能的理性行為。」²⁴可惜的是，在這次受訪的陸籍新住民中，這樣理解性的換位思考分析還是比較少見的。

（三）小結

意識形態是海峽兩岸共同面對的問題，也是陸籍新住民與臺灣社會所共同面對的問題。長期形成的歷史慣性與思維固化，致使這個問題的解決似乎難乎其難。從上述桃園受訪陸籍新住民的經驗看來，面對這個問題，大概有三種反應方式：1，衝突；2，忍讓；3，換位思考。

²⁴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29-130。

在現實中，不乏有衝突的方式，但這種方式只能激化雙方的矛盾，受傷（害）的更多是新住民一方。忍讓的方式似乎是最多的，其結果，作為弱勢的新住民，無疑是要承受長久的壓抑，即使相忍成習慣，顯然是不利於身心健康。換位思考，無疑是積極而有成效的方式。

須提出的是，換位思考，不僅值得在（弱勢的）陸籍新住民一方提倡，更值得在（強勢的）臺灣社會一方提倡。無論如何，相互理解、相互容忍、相互尊重、相互接受，畢竟是換位思考的基礎。

七、結論

兩次訪談中，某些議題似乎有意無意被忽略，如與下一代的關係；以及宗教信仰等。由於有關新住民下一代的研究已經較為普遍，本研究主要是聚焦於陸配本身，因此在訪談中確實有點刻意避免涉及下一代的討論，過後想想，其實跟下一代的互動，當能反映出陸配本身更多樣的表現。²⁵

至於宗教，主要是擔心在沒有預先溝通的情形下，若涉及敏感問題，不同的宗教背景（包括無神論者），恐怕會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因此，無論在預設問題還是訪談中都刻意迴避了宗教議題。然而在訪談過程中，也還是有人不經意談起。事實上，宗教信仰與活動是陸籍新住民接觸、聯繫、融入臺灣社會的重要途徑。²⁶

還有一個須檢討的問題是：受訪者同質性較大，確切說，大多為藍營的立場，缺乏綠營的聲音。或許是地緣政治的關係，這種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但作為研究分析，便缺乏了比較的可能性。亦或許是從眾心理，訪談時，有不同的觀點，也

²⁵ 參林志鈞、王歆雅，〈新住民母親的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親職壓力對親職效能之探討——以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為例〉，頁 87-127；林月霞，〈淺談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教育與輔導——以桃園縣富臺國小為例〉，《北縣教育》，期 66（2008 年 12 月），頁 76-81。

²⁶ 參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20；郭彩蓮，〈新住民的宗教信仰與幸福感之探討——以苗栗地區為例〉，新竹：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陳玉慈，〈祂使人夜間歌唱——新住民女性的教會參與和生活適應〉，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不太容易得到暢所欲言的表達（事實上，在訪談稿中仍依稀可看出有不太一樣的觀點表述）。

受訪者新生代多，年紀大的少（來了也不太願意多說）。新生代的陸配，大多是在兩岸交往密切時期，通過自由戀愛「修成正果」的；而年紀大的陸配，大多是兩岸開放初期過來的（如榮民的配偶）；從年齡、人生經歷，教育背景，乃至與臺灣結緣的過程，均有較大不同。於是，在訪談現場，從氣氛到議題或許也有隔閡的感覺。

受訪者中，成功的案例相對較少，一般狀態的案例則相對較多。聯繫個人與政治，較容易流露負面情緒；聯繫社會與制度，則較多正面分析乃至肯定（當然也有所批評）。來臺灣時間短的負面印象較多，來臺時間長的則較多正面觀感。當然有例外，如兩位男性受訪陸籍新住民來臺時間均較短（半年與一年），但他們對臺灣的觀感均較為正面、積極、自信、樂觀。

上述訪談者的經歷陳述，當可印證大陸學者王偉男對陸籍新住民認知臺灣的概括：「臺灣在公共服務、環境保護、社會人文、公民權利等方面比大陸更有優勢，而大陸方面只有經濟建設和高新科技獲得了較高認可和讚賞。……從追求職業發展等角度出發，許多年輕陸配表示想回大陸尋找就業機會。但從追求生活品質和社會福利出發，許多中老年陸配更傾向於選擇居住在臺灣。」²⁷

陸籍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與調適，其實是政府與新住民雙方相互關聯的問題。因此筆者以為，臺灣政府決策部門宜進一步改進、完善關於陸籍新住民的政策、法令及相關配套措施，淡化意識形態的色彩，盡量做到超越意識形態的人性化思考與人文關懷；落實到現實生活面，盡量做到既能引導、協助陸籍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社會，亦能鼓勵、支持他們提升自身的生存與發展的信心與能力。比如在提供給新住民的課程設置上，除了語言、就業技能類，是否亦可開設一些有利於提升新住民人文修養及社會關懷的課程？提供給新住民的工作與職業領域的選擇，是否更為開放，少一些人為的（尤其是政治考量的）限制？

²⁷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頁 174-175。

陸籍新住民除了加強自身適應、融入在地社會的信心與能力，鞏固與發展陸籍新住民團體的聯繫與活動；亦應更積極參與在地社會的各種活動（包括文體活動、遊娛活動、宗教活動、公益活動乃至於政治活動），更廣泛與其他族群或新住民交往、聯誼；除了積極修讀政府提供的各類課程，亦可進一步努力到大專院校修讀更高級別的學位（如學士、碩士乃至博士學位），事實上，如前所述，A3、A9 等已經做出了可供效仿的榜樣。

無論如何，雙方共同努力，相互協調，求同存異，和諧發展，於己、於人、於社會，都是好事。

徵引書目

一、專書

王偉男,《兩岸家國三十年——臺灣陸配群體的政治認同研究》,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

葉肅科,《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年。

二、期刊論文

王偉男,〈在臺陸配的社會融入——文化差異及其彌合的視角〉,《臺海研究》,期2(2019年),頁15-22。

吳靜怡,〈兩岸條例修正,完善大陸配偶權益〉,《交流》,期106(2009年8月),頁30-31。

林月霞,〈淺談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之教育與輔導——以桃園縣富臺國小為例〉,《北縣教育》,期66(特刊)(2008年12月),頁76-81。

林志鈞、王歆雅,〈新住民母親的教養態度、親子關係、親職壓力對親職效能之探討——以桃園市公立幼兒園為例〉,《正修通識教育學報》,期15(2018年7月),頁87-127。

林淑慧,〈多元一體——臺灣新住民的適應與認同〉,《國文天地》,卷27期4(2011年9月),頁34-41。

張芳全、李靜芬,〈學齡前教育的弱勢族群——桃園新住民子女問題與對策〉,《國民教育》,卷53期3,(2013年2月),頁29-35。

彭德富、張真堯,〈以平等權檢視兩岸關係條例之族群歧視——兼論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止善》,期11(2011年12月),頁13-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視察〕楊金滿,〈強化移民適應與營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公共治理季刊》,卷1期4,(2013年12月),頁212-219。

三、學位論文

李菁芬，〈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以桃園市桃園區某國小為例〉，桃園：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論文，2015 年。

林宜伶，〈大陸新住民女性的原生家庭經驗〉，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涂立德，〈桃園市桃園區新住民女性生活適應之研究〉，桃園：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論文，2015 年。

郭彩蓮，〈新住民的宗教信仰與幸福感之探討——以苗栗地區為例〉，新竹：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陳玉慈，〈祂使人夜間歌唱——新住民女性的教會參與和生活適應〉，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曾姁娟，〈大陸籍新住民微型創業現況與困境〉，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曾晴婉，〈大陸配偶面談政策對新移民女性勞動參與及子女養育之影響〉，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四、調查報告

《教育部擴大採認 26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s://www.mac.gov.tw/>，「大陸政策」專欄，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欄目，<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6013/>，2016 年 6 月 10 日，頁 12，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洪昭男、楊美鈴，〔協查人員〕王○○，《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華民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欄目，<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2012 年 12 月，頁

117-124，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五、網路資料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https://www.taoyuannewimmigrants.com.tw>，點閱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New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in Taoyuan County

Li-Jian Wang

Abstract

On 26th September and 11th October 2020, the author conducted two interviews with new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in Taoyuan. The two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smoothly, and the interviewees had in-depth discussions about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in Taiwan and their feelings on social integration, they were willing to mention some sensitive social or political issues (such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aiwanese politic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can be expressed freely. This paper classifies and analyzes interviews from five aspects: the environment and background of the place of origin, the relationship and marriage, the adaptation to society, the job seeking in workplaces, and ideology. Although it is not a sizable number of new immigrants in Taoyuan interviewed which seems underrepresented, it still reflect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new immigrants in Taoyuan from a certain aspect.

Keywords: Taoyuan, Mainland Chinese nationality, interviews with new immigrants